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452號

聲請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林文進
　　洪祈勝
　　蔡文雄
　　吳春來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文進、洪祈勝、蔡文雄、吳春來犯賭博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及賭資新臺幣參佰元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文進、洪祈勝、蔡文雄及吳春來等4人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5月16日16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自由出入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陽明公園」內涼亭，以撲克牌作為賭博之器具，把玩俗稱「13支」玩法，每人分13張比大小，分為前3張、中間5張、後面5張3注，以3注均大過對家者為贏，每次輸家需給付贏家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之方式賭博財物。

二、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(一)被告林文進、洪祈勝、蔡文雄及吳春來分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鋒派出所108年5月16日檢查紀錄表、現場位置圖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鋒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、查獲現場照片4張。

(三)扣得之撲克牌1副、賭資共300元。

三、核被告林文進、洪祈勝、蔡文雄及吳春來等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。審酌被告4人係在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，而單純賭博之犯行性質上

固僅係處分自己財物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、鉅大，然仍係破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仍非可取；復審酌被告4人於警詢自陳各該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撲克牌1副及賭資300元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1 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